

关于《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49 号）已收悉，本所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2017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贵部的要求，本所在对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事项补充回复如下：

5、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3.84 亿元，其中采矿权余额为 2.46 亿元，本期未对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请说明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涉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采矿权余额为 2.46 亿元，该采矿权系 2013 年收购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产生。2015 年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在 2015 年末聘请了专业采矿权评估机构对金宏矿业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评估并计提了减值，本年度受政府宏观调控影响，海城地区菱镁矿价格出现大幅增长，详见下表：

海城地区近年菱镁矿产品销售价格统计表（含税）

单位：元

项目/年度平均价	2015 年	2017 年	涨幅	备注
特级品原矿石	140	500	257.14%	MgO≥47%、CaO≤0.6%、SiO ₂ ≤0.6%
I 级品原矿石	85	200	135.29%	MgO≥46%、CaO≤0.8%、SiO ₂ ≤1.2%
菱镁矿精矿	220	660	200.00%	MgO≥47.2%、SiO ₂ ≤0.3%
选矿中矿	70	225	221.43%	MgO≥46.5%、SiO ₂ ≤0.6%
选矿尾矿	20	30	50.00%	MgO≥44.5%、

注：上表数据来自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矿山储量、采矿证年开采量、矿山剩余开采年限、矿石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价值测试，折现率采用专业采矿权评估机构在矿山收购时及 2015 年矿山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 8.3%，经测算报告期末采矿权价值远高于采矿权账面余额，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对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北京利尔的采矿权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包括：了解矿山的储量及开采情况、剩余可供开采年限等基本情况；查阅矿石销售价格走势情况；分析并复核北京利尔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分析并复核北京利尔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等。经审计，我们认为，北京利尔对采矿权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9 亿元，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0 亿元，同比上升 457.0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信用政策、合同条款、业主履约能力等情况说明对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评估过程，并自查是否及时识别出相关资产减值迹象；

（2）请说明你公司在回款管理和资产损失管理中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查相关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针对客户的企业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品竞争力及与本公司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经严格评审后制定相关赊销金额和期限等具体信用政策。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均有明确的回款条款约定。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欠款金额为 40,250,146.47 元，系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形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诉，2017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被告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对钢包及中包合同履行情况和欠款金额均予以认可，双方同意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调解，并形成民事调解书（2017）津 02 民初 408 号，被告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10 月 31 日前分别付给公司 1000 万元和 11 月 30 日前支付给公司 1025.014647 万元，但被告至报告期末未执行民事调解。通过天眼系统查询截止 2017 年 12 月该公司涉及法律诉讼 75 件，被天津市二中院、天津市津南区法院、天津市宁河区法院等列为失信执行人 23 次。公司经认真评估被告履约能力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个别认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欠款金额 32,306,887.62 元，系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形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但由于涉及管辖权异议裁

止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开庭。通过天眼系统查询截止 2018 年 1 月该公司涉及法律诉讼 167 件，被沈阳市中院、天津市一中院、无锡市锡山区法院、唐山市中院、吕梁市中院等列为失信执行人 8 次。公司经认真评估被告履约能力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个别认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欠款金额为 26,902,134.89 元，系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形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开庭审理。通过天眼系统查询截止 2017 年 12 月该公司涉及法律诉讼 199 件，被唐山市中院、邯郸市丛台区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 28 次。由于该公司多次变更法人，故意逃避债务，涉诉案件较多，追回账款难度较大。公司经认真评估被告履约能力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个别认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均积极进行催收及时识别出相关减值迹象并在法律诉讼时效内进行了诉讼。

(2) 公司在货款回收和资产损失管理中均制定了相关制度。

逾期账款回收内部控制程序：账龄分析——催收逾期账款——提起法律诉讼。财务部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编制账龄分析表，转发给营销部；营销部组织客户经理通过多种方式催收欠款：邮件、电话、会见、发催收函等方式积极与对方沟通，根据催收结果编写客户催收情况分析报告；公司针对欠款客户提起法律诉讼。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均积极进行催收及时识别出相关减值迹象并在法律诉讼时效内进行了诉讼。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经自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北京利尔的有关回款管理和资产损失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并测试和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北京利尔制定的有关回款管理和资产损失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110108021040